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國貨航交易與中航有限交易之公告。國貨航框架協議與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之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國貨航交易與中航有限交易，故本公司與國貨航及中航有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訂立新國貨航框架協議和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國貨航協議和中航有限框架協議。

II. 國貨航交易

本公司與國貨航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新國貨航框架協議。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國貨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貨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貨物及郵件運輸。

國貨航交易之概況

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國貨航交易如下：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本公司將其全部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給國貨航經營。國貨航以締約承運人身份就客機腹艙所承運的貨物向托運人承擔整體貨物承運責任。
-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本集團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之地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行保障服務、IT共享服務、綜合保障服務、發動機和航材租賃服務、勞務管理服務等；國貨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地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站貨郵服務、站坪服務、集裝箱板管理服務、發動機和航材租賃服務等。

國貨航交易之定價政策

任何特定國貨航交易的代價須經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公平協商及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按每宗交易的基準協定。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
 - (1) **承包經營收入：**在承包期限內，本公司每年定期向國貨航收取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承包經營收入。雙方將根據本公司的運力投入、載運率和收入水平公平協商確定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基準收入(不含稅)，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基準收入(不含稅) = ATK(可用噸公里) × OLF(載運率) × 每公里收入水平

ATK應根據本公司當前財政年度的運力投入及下年度的客機引入及退出計劃釐定，OLF及每公里收入水平應根據本公司有關航線的歷史數據釐定。

考慮到可能發生的市場波動，雙方同意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共同指定具業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上一財政年度國貨航經營腹艙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不含稅)進行專項審計。若基準收入(不含稅)與實際收入(不含稅)之間存在任何差額，承包收入應對產生的超額收益或風險，按國貨航51%、本公司49%的比例進行分配及進行相應支付。

倘最終結算價將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要求。

- (2) **腹艙貨運業務的運營費用：**在承包期限內，本公司每年定期向國貨航支付腹艙貨運業務的運營費用。遵循行業通行慣例，運營費用按照結算價(根據上文「承包經營收入」一段所列的方式釐定)及費用率進行結算，計算公式如下：

運營費用 = 結算價 × 費用率(定義見下文)

費用率(「費用率」)由雙方根據歷史年度的費用率、同時參考相關行業費用率情況及變化趨勢等因素，公平協商確定。

倘運營費用將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如有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遵循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包括不限於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就地面服務價格及其他條款的指引、中國民用航空局及空管局就航行資料的標價等規定)。
- (2) 如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時，首先尋找市場上同類型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最終交易價格。該等若干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如服務接受方的服務需求發生變化，依據相關成本、服務質量或其他因素的變動幅度雙方進行協商適度調整交易價格。
- (3) 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雙方將根據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方式釐定價格。上述成本主要基於服務提供方的成本和費用，包括人力資源成本、設施設備和材料成本等。合理利潤率將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釐定。國貨航集團的利潤率不超過10%。最終交易價格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國貨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就本集團接受服務而言)，或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就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之條款釐定。

新國貨航框架協議之年期

新國貨航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新國貨航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取得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於新國貨航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新國貨航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

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在新國貨航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國貨航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與國貨航集團繼續國貨航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就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而言，由國貨航承包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系本公司專注航空客運業務的重要步驟，與主要國內航空公司的整體趨勢一致。通過此舉，本公司將進一步集中資源專注經營航空客運業務，提升重要資源的使用效率和客運核心業務的經營及管理能力；發揮本公司和國貨航在各自領域的規模經濟效應，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客機腹艙承包收入；亦可固化雙方的經營責任和風險分擔機制，減少貨運市場波動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航空客運領域的品牌形象和競爭力，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多投資回報。
- 就地面服務和其他服務而言，本公司與國貨航所建立之長期成功合作關係，令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之間能夠進行精簡而高效之合作及交易。

過往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國貨航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應付款項金額的年度上限；及(ii)國貨航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八月已付款項實際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付款項金額。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8月 實際 金額	2019年 預計 全年 金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貨航集團已付／應付本集團之							
金額	5,636	6,043	3,653	7,045	5,854	7,160	8,777
腹艙	5,104	5,543	3,190	6,374	5,182	6,429	7,977
地面服務	62	54	80	120	143	169	200
其他服務	470	446	383	551	529	562	600
本集團已付／應付國貨航集團之							
金額	993	1,017	637	1,340	1,625	1,944	2,326
腹艙銷售	385	418	242	481	519	643	798
地面服務	576	586	385	826	932	1,088	1,269
其他服務	32	13	10	33	174	213	259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下表載列國貨航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應付款項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貨航集團應付本集團之金額	8,800	10,600	12,700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	8,000	9,600	11,600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800	1,000	1,100
本集團應付國貨航集團之金額	1,800	2,160	2,560
腹艙運營費用	800	960	1,160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1,000	1,200	1,400

國貨航集團應付本集團之金額

於達致國貨航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本公司之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估計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基於如下理由對未來三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每年增速的預計：

- 向國貨航集團所提供之腹艙將隨著本公司客機運力投入之發展而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飛機409架，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各年度分別引進飛機33架、55架及36架，分別退出飛機5架、1架及0架，據此預計本公司機隊規模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約10%，且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以不超過同樣的增長率擴大機隊規模；

- 就每公里收入水平的增速而言，參考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公里收入水平年均複合增長率9.8%，且考慮到國貨航之運輸能力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增長，假設每公里收入水平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保持類似的增長速度。

於達致國貨航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與本集團所提供之地面服務與其他服務相關的款項之估計總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以下因素：

- 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國貨航之運輸能力(AFTK)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增長率為5.74%，考慮到本公司腹艙運力的增加，以及國貨航未來業務將以全貨機、客機腹艙、航空貨站(站坪)、卡車業務為核心資產，以跨境航空運輸能力、國內外貨站經營能力(站坪操作能力)、國內外地面配送能力、F2B/C物流解決方案設計及實現能力為基礎能力，以「電子商務+物流」綜合服務商為業務定位，打造專注於中國跨境市場，服務於從生產商到終端客戶的全業務鏈條，國貨航之運輸能力(AFTK)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約8%的複合增長率增長，預期國貨航對於相應服務的需求將以同樣的速度增長；
- 單價的增長：綜合考慮本集團歷史人工成本和設備成本的增長幅度，及通貨膨脹增長速度，相關服務的單價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約7%的速度增長；及
- 按就近取整原則加入一定的緩衝額以滿足國貨航集團不時業務需求。

本集團應付國貨航集團的金額

於達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國貨航集團腹艙貨運業務的運營費用之估計總金額時，本公司已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之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估計金額，以及在參考歷史費用率的基礎上對於未來三年費用率水平的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國貨航應付本公司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

收入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96億元、人民幣116億元(如上所述)，而所採用的費用率不超過10%，故腹艙運營費用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的交易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9.6億元、人民幣11.6億元。

在先前腹艙經營模式下，本公司更關注改善經營管理；承包經營模式下，本公司更關注經營結果。在本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國貨航股權、專注客運業務情況下，承包經營模式更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國貨航集團已付的客機腹艙代理服務費占腹艙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8.08%、8.97%、10.59%、7.54%、7.55%。儘管近年基本處於7.55%水平，但是考慮到前三年有超過10%的情況，故在預計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時，採用10%的費用率進行預計。

於達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國貨航集團與國貨航集團所提供之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相關的款項之估計總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以下因素：

- 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由於本集團之運力投入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約9%的速度增長，預期本集團對相應服務的需求將會同步增長；
- 單價的增長：綜合考慮本集團歷史人工成本和設備成本的增長幅度，及通貨膨脹增長速度，假定國貨航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單價與本集團的單價增長速度大致相當，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約7%的速度增長；及
- 按就近取整原則加入一定的緩衝額以滿足國貨航集團不時業務需求。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確保國貨航交易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根據新國貨航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於訂立各項國貨航交易前，本公司之財務部、法務部、資產管理部(其下有專門負責管理關連交易的分部)及若干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將審閱各項國貨航交易的建議條款，並在本集團相關部門根據其於本集團權限範圍內批准最終交易協

議前與其進行討論，從而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負責監督本公司關連交易。資產管理部將定期監管及收集國貨航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實施情況、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此外，資產管理部將負責每月審查及評估國貨航交易的年度上限餘額，倘預期將超出特定年度的國貨航交易年度上限，其將向管理層彙報，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編製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
-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督促、監督上述業務部門採取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定價政策按照框架協議執行以及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每年對於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年度上限的監控情況進行審閱。
-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監管程序可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另外，本公司一貫如實提供持續關連交易材料，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年度審核，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III. 中航有限交易

本公司與中航有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中航有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中航有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有限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客運樞紐運營、貨運樞紐運營、機場地勤服務、航空餐飲服務、融資／經營性租賃、飛機維修、物業投資、物流及其他業務。

中航有限交易之概況

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航有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擬進行的中航有限交易提供框架。根據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

- **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中航有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飛機、發動機、模擬機、設備、車輛等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設備、車輛等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
-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航有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的如下交易：地面服務、飛機保養服務、飛機維修服務、物業投資管理服務、票務及旅遊服務、物流服務、行政管理服務、保潔洗滌服務、駐組保障服務、休息室用品採購服務、航材採購服務。

中航有限交易之定價政策

任何特定中航有限交易的代價須經本集團與中航有限集團公平協商及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按每宗交易的基準協定。

- **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租賃服務的價格，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磋商確定最終交易價格。該等若干考慮因素包括租賃標的的購買價格、利率及安排費(如有)(就融資租賃而言)、租金(就經營租賃而言)、租賃期限、租賃標的特質、可比市場租賃價格等。最終交易價格不高於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等條件下的交易價格。

-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如有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遵循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包括不限於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就地面服務價格及其他條款的指引、中國民用航空局及空管局就航行資料的標價等規定)。
- (2) 如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時，首先尋找市場上同類型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磋商確定最終交易價格。若干因素包括服務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如服務接受方的服務需求發生變化，依據相關成本、服務質量或其他因素的變動幅度雙方進行協商適度調整交易價格。
- (3) 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雙方將根據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方式釐定價格。上述成本主要基於服務提供方的成本和費用，包括人力資源成本、設施設備和材料成本等。合理利潤率將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釐定。中航有限集團的利潤率不超過10%。最終交易價格

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中航有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就本集團接受服務而言)，或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就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之條款釐定。

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之年期

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取得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於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在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根據航空行業的慣例，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年期以及經營租賃年期預期在大多數情況下會超過三年，具體融資和經營租賃協議將按照不超過融資或經營租賃標的物的使用年限設定。飛機、發動機的使用年限通常為超過十年以上，模擬機、地面站坪設備、特種車輛的使用年限通常為三至二十年。新百利已對上述租賃年期做出分析，具體請見載於待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航有限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租賃業務而言，與直接購買相比，與中航有限集團進行租賃交易有助於簡化本集團獲得符合本集團具體需求的相關設備的流程，能夠使本集團以更少的融資成本、更高的靈活性、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更小的影響來獲得相關設備。同時，作為出租方的中航有限若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自由貿易區，可以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這將進一步減少了本集團的交易成本。本公司預期，就飛機融資租賃一項而言，通過與中航有限集團的開展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與採用市場於同期提供的等額利率之抵押貸款安排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可節約的總融資成本估計分別約為47.62百萬美元、52.13百萬美元、54.67百萬美元。

就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航有限集團訂立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中航有限集團於機場地面服務及後勤業務方面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及財務資源，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過往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八月分別已付款項實際總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款項估計總金額。

交易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年 1-8月實 際金額	2019年預 計全年金 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註1}	2019年
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最高交易金額(美元百萬元)	不適用	957	550	1,490	不適用	1,046.59	1,492.03
發動機和模擬機融資租賃、備用飛機發動機和備用站坪設備經營租賃、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人民幣百萬元)	378	416	351	503	2,450	2,450	2,450

註：

1. 就飛機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而言，指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航有限集團預期各年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金額及實際支付金額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發動機和模擬機融資租賃、備用飛機發動機和備用站坪設備經營租賃、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

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這主要是由於中航有限從事租賃服務的附屬公司的飛機、發動機、模擬機和站坪設備的經營性租賃項目在起步階段，實際開展的項目較少，故上限使用率較低。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中航有限集團款項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			
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	14,500	16,000	16,500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600	696	807

於達致上述各年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在預計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中，大約95%為飛機等資產之融資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在預計未來三年飛機融資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時，本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飛機引進計劃(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計劃引進飛機55架，於二零二零年度計劃引進飛機93架，於二零二一年度計劃引進飛機42架，本集團機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85%，且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以不超過同樣的增長率擴大機隊規模)，且假設根據已確認訂單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引進的飛機之總代價金額的一半通過與中航有限集團的融資租賃方式引進，並據此預計相關融資租賃的本金金額；(iii)考慮到各租賃飛機的租期預計為十至十二年，採納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以上期限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即4.9%)(「五年期貸款利率」)作為計算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利率，並據此計算利息；(iv)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採納融資租賃飛機本金額的0.5%計算安排費。在預計未來三年發動機等資產之融資租賃時，本公司已考慮有關融資租賃需求，並採用與飛機融資租賃相同的利率水平及安排費水平進行預計。基於以上，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新增飛機等資產融

資租賃之租金(在整個租期內應付本金及利息之總額)及安排費總額為美元25.18億元、美元27.47億元及美元28.48億元。經採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租期為5年以上的租賃，折現率採用4.9%)，對該等預計未來租金總額及安排費進行折現，計算出有關飛機等資產融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38.21億元、人民幣151.31億元及人民幣158.61億元。

- 在預計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中，其餘約5%為經營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在預估未來三年上述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時，本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發動機、模擬機、設備的營運情況及未來三年對於經營租賃的商業需求(根據本公司目前獲得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止的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分別擬向中航有限集團租賃3-4台舊發動機，租賃4台備用發動機及租賃8台設備)；及(iii)相同或類似資產於國內市場的經營租賃價格及租期(例如，就某大型飛機牽引車而言，其於國內市場的經營租賃年租金一般為人民幣60萬元－90萬元，租期為3-12年)。基於以上，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新增經營租賃發動機、模擬機及設備之年度租金為人民幣0.77億元、人民幣0.88億元及人民幣0.89億元；每年新增經營租賃發動機、模擬機及設備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4億元、人民幣6.9億元及人民幣6.9億元。經採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租期為5年以上的租賃，折現率採用4.9%，租期為1-5年的租賃，折現率採用4.75%)，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涉及之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1億元、人民幣6.6億元及人民幣6.6億元。
- 按就近取整原則加入一定的合理緩衝額以滿足本集團不時業務需求。

於達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應付中航有限集團與中航有限集團所提供之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相關的款項之估計總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以下因素：

- 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由於本集團之運力投入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約9%的速度增長，預期本集團就相應服務的需求將會同步增長；
- 單價的增長：綜合考慮本集團歷史人工成本和設備成本的增長幅度，及通貨膨脹增長速度，假定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單價與本集團的單價增長速度大致相當，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約7%的速度增長；及
- 按就近取整原則加入一定的合理緩衝額以滿足本集團不時業務需求。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確保中航有限交易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根據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於訂立各項中航有限交易前，本公司之財務部、法務部、資產管理部(其下有專門負責管理關連交易的分部)及若干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將審閱各項中航有限交易的建議條款，並在本集團相關部門根據其於本集團權限範圍內批准最終交易協議前與其進行討論，從而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負責監督本公司關連交易。資產管理部將定期監管及收集中航有限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融資租賃交易、經營租賃交易、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項下的定價政策實施情況、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此外，資產管理部將負責每月審查及評估中航有限交

易的年度上限餘額，倘預期將超出特定年度的中航有限交易年度上限，其將向管理層彙報，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編製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
-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督促、監督上述業務部門採取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定價政策按照框架協議執行以及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每年對於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年度上限的監控情況進行審閱。
-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另外，本公司一貫如實提供持續關連交易材料，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年度審核，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IV.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國貨航交易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國貨航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貨航交易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國貨航交易項下國貨航集團應付之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與其他服務，由於相關的國貨航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小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公司應付國貨航之腹艙貨運業務的運營費用，由於其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小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國貨航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與其他服務，由於相關的本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小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航有限交易

中航有限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有限交易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中航有限交易項下中航有限集團提供之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規定。

就中航集團提供之地面服務與其他服務，由於相關的本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小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各年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金

額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各年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金額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上海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貨航交易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按照上海上市規則，國貨航為本公司的關聯人，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進行交易，構成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雙方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非關聯股東審議通過。

中航有限交易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按照上海上市規則，中航有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本集團與中航有限集團進行交易，構成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雙方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非關聯股東審議通過。

VI.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貨航交易與中航有限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薛亞松先生及史樂山先生被視為於國貨航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及薛亞松先生被視為於中航有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

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i)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國貨航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中航有限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	指	通過使用客機腹艙運營的全部貨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機腹艙銷售、定價業務等
「國貨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貨航就國貨航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國貨航集團」	指	國貨航、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
「國貨航交易」	指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國貨航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國貨航框架協議及新國貨航框架協議(視具體情況)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國貨航」	指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定期航班服務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管理其國有資產及其在各投資企業持有的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設備維護等業務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有限集團」	指	中航有限、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
「中航有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有限就中航有限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中航有限交易」	指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航有限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中航有限框架協議及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視具體情況)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但不包括已經包含或將包含在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範疇內的各類服務(如航空配餐服務、房屋租賃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康先生、劉德恆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國貨航交易而言，除中航集團公司、中航有限、國泰航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就中航有限交易而言，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新國貨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貨航就國貨航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有限就中航有限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i)新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薛亞松先生、史樂山先生、王小康先生*、劉德恆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